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35号

临沂盛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QFGDXG

法定代表人：叶凯旋

地址：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驻地

2021年11月29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再生料项目正在生产，再生料的布袋除尘器和集气罩连接的风机未开启，车间内扬尘较大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录像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1〕35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5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000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

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